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和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 49/E3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公共工程質量和工期的監管，有恆常的監察機制，按工程性質和規格聘請監察單位，共同肩負監察工程的責任。

1. 工務部門除嚴格規定承建商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外，還規定監察單位必須按時提交工程報告。一旦工程質量不合格或進度落後，監察單位須立即匯報並提交書面報告，馬上糾正。
2. 如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合同的規定或疏忽職守，將嚴格按照承攬規則及合同處罰，甚至解除合同。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亦有對工程監察專業人員的資格進行規管。
3. 工務部門會持續完善公共工程監察制度，嚴格要求參與工程各單位履行職責，執行合同的規定。面對人手不足，將實事求是，做好人力資源安排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 二 月 二十四日